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江津 (渝黔界) 经习水至古蔺 (黔川界)
高速公路)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12月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	工程名称	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位于贵州省习水县境内，起于重庆市江津区与贵州省习水县交界的两路口，与重庆市江津至习水高速公路顺接，经寨坝、大坡、温水、良村、官渡河、习水、石板田、习酒镇，止于贵州省习水县和四川省古蔺县交界的岔角滩，顺接四川省叙永至古蔺高速公路。
三	建设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穿越风景区批复：遵义市旅游局《关于江古高速通过飞鸽子景区选线的批复》（遵市旅函〔2013〕21号）2. 规划选址：遵义市城乡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2000020 1300651号）3. 节能评估：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3〕3253号）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建设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论证的批复》（遵府函〔2013〕309号）5. 投资协议：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投资协议》6. 土地预审批复：《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贵州省江津经习水至古蔺高速公路项目用地预审申请的复函》（黔国土资预审字〔2013〕115号）7.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黔发改交通〔2013〕3623号）8. 项目核准批复：《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黔发改交通〔2014〕2107号）9. 压矿批复：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批复》（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75号）10. 地灾评估：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备案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11. 水源保护批复：《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江津至习水至古蔺高速公路建设环评敏感问题的复函》（习府函〔2013〕239号）

12. 穿越森林公园批复：《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江津至习水至古蔺高速公路建设环评敏感问题的复函》（习府函〔2013〕240号）；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占用习水国家森林公园林地的函》（林园函字〔2013〕61号）
13. 穿越自然保护区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江津经习水至古蔺高速公路赤水河特大桥工程涉及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12号）
14. 文物保护批复：贵州省文物局《关于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范围内文物保护的函》（黔文物函〔2013〕121号）
15. 通航论证批复：《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赤水河红军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黔交审批〔2022〕472号）
16. 地震安全性评价批复：贵州省地震局《关于对江津至习水至古蔺高速公路项目工程赤水河特大桥等3座桥梁及岩寨隧道抗震设防要求的批复》（黔震安评〔2014〕15号）
17. 防洪评价批复：习水县水务局关于对《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寨坝至习水段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习水务复〔2022〕118号）
18. 初步设计批复：《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黔交建设〔2015〕66号）
19. 施工图主体工程设计批复：《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黔交建设〔2016〕102号）；《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赤水河大桥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黔交建设〔2017〕218号）
20. 施工图附属工程设计批复：《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黔交建设〔2017〕72号）
21. 环评批复：《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3〕198号）
22. 水保批复：贵州省水利厅《关于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

		<p>川界)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黔水保函〔2013〕294号)</p> <p>23. 正式用地批复:《国土资源部关于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564号)</p> <p>24. 使用林地批复: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5〕235号)</p> <p>25. 质量监督手续:《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对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申请受理的通知》(黔交质〔2016〕56号)</p> <p>26. 施工许可: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审批的《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施工许可申请书》</p>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路等级:四车道高速公路 2. 设计行车速度:80公里/小时 3. 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级 4. 设计洪水频率:路基及大、中、小桥1/100,特大桥1/300 5. 路基宽度:整体式24.5米,分离式12.25米 6. 最大纵坡:5% 7. 极限最小平曲线半径:250米 8. 一般最小平曲线半径:400米 9. 不设超高的最小平曲线半径:2500米 10. 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执行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p>路线全长80.996公里(不含仁赤高速共线段5.466公里),全线采用24.5米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全线在寨坝、一碗水(枢纽)、大水、良村、草莲坝、习水、石板田(枢纽)、习酒设置8处互通式立交;分离式立交13处;服务区3处,分别为飞鸽子服务区、良村服务区、习水服务区;匝道收费站5处(寨坝、大水、良村、习水东、习酒);营运养护工区1处,监控管理分中心1处,均设在习水东互通。</p>
六	开工日期	2015年05月01日
	完工日期	2017年12月26日(江津至习水段)、2018年10月23日(习水至习酒段)、2019年09月28日(赤水河红军大桥)
七	原批准概算	1017392.62万元

	调整概算	/
	竣工决算	竣工决算：1016733.27 万元，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808833.54 万元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19185.74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188713.99 万元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基工程：挖方 1972 万立方米，填方 1398 万立方米 2. 防排水工程：防护及排水 60.93 万立方米 3. 路面工程：水稳底基层 1408961 平方米，水稳基层 1319535 平方米，AC-25C 下面层 1081400 平方米，AC-20C 改性中面层 2022591 平方米，SMA 上面层 2020877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49362 平方米。 4. 桥梁工程：36816.53 米/105 座，其中特大桥 8954.2 米/7 座，大中桥梁 27862.33 米/98 座。 5. 涵洞、通道：174 道 6. 隧道工程：6816 米/9 座，其中长隧道 2542.5 米/1 座，中短隧道 4273.5 米/8 座 7. 互通式立交 8 处：寨坝、一碗水（枢纽）、大水、良村、草莲坝、习水、石板田（枢纽）、习酒 8. 房建工程：服务区 3 处，匝道收费站 5 处 9. 机电工程：门架 20 处、供配电 26 处、收费站设备 5 处、分中心设备 1 处、主线外场摄像机 83 处、收费称台 15 道 10. 交通安全设施：砼护栏 5426 米，波型梁护栏 174799 米，隔离栅 133545 米，交通标志 1246 套，里程碑 180 套，百米牌 1459 个，路面标线 111288 平方米
九	主要材料实际消耗	钢材 35.99 万吨，水泥 134.56 万吨，沥青 4.27 万吨，炸材 0.323 万吨
十	实际征用地数（亩）	8018.34

十一	<p>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鉴定结论及质量评价</p>	<p>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贵州江习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分多次对江习古高速公路土建、路面、交安、绿化、机电、房建等工程进行了交工验收，2017年12月26日验收江津至习水段土建、路面、交安工程，2018年10月23日验收习水至习酒段土建、路面、交安工程，2019年9月28日验收赤水河红军大桥，2020年4月27日验收绿化工程，2020年6月17日验收机电工程，2020年7月9日验收房建工程，工程质量综合评分为<u>97.10</u>分，质量等级为合格。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现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出具了交工验收质量核验意见。</p> <p>2022年5月，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根据《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行了鉴定，得分<u>92.30</u>分，质量等级为优良。</p> <p>竣工验收委员会认为：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路线平纵配合得当，线形平顺，路基稳定，排水防护设施基本完善，路面平整密实，桥梁主要结构尺寸控制良好，混凝土强度满足设计要求，隧道衬砌平整、无不良变形和开裂，洞门稳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基本齐全，绿化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路容路貌美观，竣工文件资料齐全，整理规范，档案、环保、水保、消防等通过了相关部门的专项验收。经过通车试运营，工程质量总体稳定。竣工验收委员会工程质量评分为<u>92.84</u>分。</p> <p>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得分<u>93.37</u>分，质量等级为优良。</p>
十二	<p>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综合评价</p>	<p>1. 对建设单位综合评价</p> <p>本项目按“BOT+EPC+政府补助”模式建设，投资人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投资人组建的贵州江习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项制度，对项目实施管理。监理单位、中心试验室的选择采取国内竞争性公开招标，较好的实行了工程监理和合同管理。在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方面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管理方针，同时还专门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有效的控制了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收效良好。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方面，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方针，在公路与景观协调统一方面取得了较显</p>

著的效果。江习古项目公司荣获 2018-2019 年度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金奖（省优质工程）、2020-2021 年度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基于赤水河大桥的山区大跨径悬索桥关键技术研究》荣获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对设计单位综合评价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设计过程中，桥隧设计贯彻路桥综合考虑、与沿线景观相协调的原则，同时较为注重安全设计理念，在满足山区高速公路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尽量顺应地形变化，减轻人为切割，重视地质选线和环保选线。设计人员按合同要求进驻施工现场，设计后期服务到位，较好的保证了工程的实施。

《江习古高速赤水河红军大桥》项目荣获 2020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一等奖。

3. 对施工单位综合评价

全线路基、路面、桥隧、房建、交安均由投资人自行组织施工。各施工单位均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专用机械设备，施工中均能贯彻业主意图，以达到业主工程管理的目标；在质量管理方面，均建立了自检体系，明确职责；能够有效结合现场实际，积极运用“四新”技术，取得显著效果，并能与监理、设计单位配合，认真地执行了施工技术规范 and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基于赤水河大桥的山区大跨径悬索桥关键技术研究》荣获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4. 对监理单位综合评价

全线共设置 5 个监理合同段，监理单位均能根据合同要求组建监理机构。在监理工作中，监理单位均能建立较完善的规章制度，贯彻“严格监理、优质服务、科学公正、廉洁自律”的工作方针，注重提高承包人的质量意识，合同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到位，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十三	<p>建设项目综合评价及等级</p>	<p>江习古高速公路项目是贵州省与重庆市和四川省相连的又一出省通道，也是成渝经济区与黔北经济协作区加强融合的重要经济走廊，其建设将缓解兰海高速、京昆高速的交通压力，完善渝黔川高速公路网络，提高整体路网效率和经济效益。</p> <p>竣工验收委员会经过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行了“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在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绿化等方面做了有益的工作，建设管理较为规范，工程质量优良，按要求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竣工资料齐全，同意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经竣工验收委员会综合评定和审议，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及建设项目综合评分如下：</p> <p>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u>93.37</u>分</p> <p>建设管理综合评分：<u>97.08</u>分</p> <p>设计工作综合评分：<u>93.69</u>分</p> <p>监理工作综合评分：<u>92.49</u>分</p> <p>施工管理综合评分：<u>94.06</u>分</p> <p>建设项目综合评分：<u>93.93</u>分</p> <p>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良。</p>
十四	<p>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项目正式移交接养单位养护管理。 2. 接养单位要做好运营期间资料采集和统计工作，为项目的后评价做好准备。 3.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公路边坡养护检修通道设置技术及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黔交建设〔2020〕60号）和《关于印发〈贵州省公路桥梁养护检修通道设置技术及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黔交建设〔2020〕61号）要求，完成养护检修通道建设。 4. 结合定检报告，进一步核实沿线交安设施高度，核实应急通道的标志标牌与规范的一致性。 5. 加强日常养护管理的巡查巡检。 6. 房建工程消防已通过验收，后续备案手续应尽快完善。

附表：1.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2.公路工程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